



提交民建聯回應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

wco_consulta
tion@epd.gov
.hk,

2/10/2015 14:35

Cc:

From:

To: "wco_consultation@epd.gov.hk" <wco_consultation@epd.gov.hk>,
"edible_oils@fehd.gov.hk" <edible_oils@fehd.gov.hk>

Cc:

1 個附件檔



2015年10月民建聯回應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doc

致 執事先生：

政府於2015年7月7日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建議通過立法，修訂食用油脂的法定安全標準，加強規管食用油脂在本地的生產、進口和出口，並推動「廢置食用油」回收。現附上民建聯對諮詢文件的回應，請作察閱。若有疑問有電： 與曹先生聯絡。
謝！

民建聯 啟

(民建聯助理研究主任曹偉強 代函)

DAB Research Department

Assistant Research Officer, Manus Cho 曹偉強

Add.: Rm 609-614,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K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message or any of its attachments may be privileged or confidential, and intended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the addresse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disclosure,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or other dissemination or use of this communic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transmission in error,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by return e-mail and remove the information together with all copies from your system.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timely, secure, error or virus-free; thereby, the sender does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caused therefrom.

本電郵所載訊息或其任何附件，可能是機密或享有法律專業特權，並只預期給收件人作專有用途。如閣下不是預期的收件人，你會被絕對禁止透露、複製、分發、散播或使用有關訊息。如閣下錯誤地接收本訊息，請你立即按回覆鍵以通知發送人，及徹底銷毀本訊息及留存在你的電腦系統內的副本。網絡傳訊是不能保證及時、安全，沒有錯漏或沒有

民建聯回應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

2015年10月

去年九月發生的「台灣劣質豬油」事件引發市民對食用油脂(下稱「食油」)安全與廢置食用油回收問題的高度關注，並要求局方加強相關規管。對於食衛局和環境局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油」的立法建議，民建聯綜合回應如下：

A. 設立完善的食油衛生證明制度

- 食油屬上游原材料，一旦出現污染涉及面極廣，亦較難追查。但現時法例並沒有要求食油須附上衛生證明，進口商只須保留來貨證明及銷售單據便可隨意進口。民建聯認同局方建議以嚴格方式規管食油進口，包括要求本港生產的食油必須有官方證明書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發出證明書；入口食油須提供生產地官方證明書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發出證明書；要求生產商或進口商需將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提供給下游分銷商、零售商和食肆。我們相信上述措施能提升食油的安全性，避免劣質食油流入市面，不過局方亦須關注立法建議對相關業界的潛在影響，並考慮提供適當援助。

B. 制定嚴格的食油安全標準

- 由於目前還沒有一種絕對可靠的檢測方法可鑑別食用油是否含有「廢置食油」或以「劣質油脂」作為生產原料，為加強對食品安全的保障，我們同意局方建議收緊食用油中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包括考慮引入

食品法典委員會及歐盟的標準。我們相信透過制定嚴格的食油安全標準能夠有效阻隔「劣質食油」流進餐桌，加強對市民的保障。

- 另外，根據現行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訂明，任何不屬於花生或花生產品的食物，黃麴黴毒上限為每公斤 15 微克。由於食用油並非高危食物亦非主要食材，故建議與其他食物看齊，制定黃麴黴毒的上限標準為每公斤 15 微克。

C. 加強規管「廢置食油」的回收

- 環保署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建立「廢置食油」發牌制度，規定「廢置食油」只可由持牌的收集商、處置商或出口商回收，而持牌者需備存文件記錄油的流向，以及只可用作合法的工業再用用途。我們相信建議可有效監管「經使用煮食用油」回收和處置，避免廢置食油重新回流食物鏈。我們亦期望局方充份了解業界的運作情況，在立法的同時關注上述做法對相關行業在成本與運作上的影響，並提供適當支援。

D. 設立合理的寬限期

- 由於是次立法建議會增加業界的行政程序與成本，我們希望局方能主動諮詢業界意見，協商合理的寬限期並為業界提供適當的協助，以確保業界能適應新的規定。

E. 強化食品安全事故的應變能力

- 政府過往對食品安全事故的危機意識相對不足，例如食品安全中心在「台灣劣質豬油」事件發生後數天才召開首次記者會交代事件，並曾評估指

事件影響範圍有限，給予公眾警覺性不足的印象。我們希望局方能強化食品安全的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加強與食品業的溝通與協調，確保能盡快掌握全面的食品安全事故資訊，並妥善處理資訊發放和「回收、封存與銷毀」的安排。

- 近年電子媒介盛行，如即時通訊軟件與網絡社交平台，未經證實的食品安全事故傳聞能借此快速地傳播，加劇大眾對事件的恐慌。有鑑於網絡資訊傳播的發展，局方應善用電子媒介發放食品安全相關資訊，遇到失實的傳聞應盡快澄清，減少以訛傳訛的情況。

F. 要求食品業須在指定時間內提交資料

- 由於本港法例並無規定食品業向當局提交資料的時限，令當局處於被動，拖慢食品安全事故的調查進度；加上即使商戶被證實存心拖延提交資料，結果可能只是罰款了事，難起阻嚇作用。我們希望局方能在是次修例時加入適當的條文，規定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須在指定時限內按政府的要求提交交易紀錄，並提高違規的罰則，以確保食品業能妥善保存交易記錄，明白作為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應有的責任。
- 同時，局方應教導業界以系統性方式整理與保存交易紀錄，強化食品業的資料保存機制，確保在食品安全事故後能盡快向政府提交資料。

G. 加強與各地食品安全部門的溝通與合作

- 近年劣質食品問題已趨全球化，香港亦不能倖免，預期未來本港出現劣質食品的情況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打擊劣質食品和打擊犯罪一樣，需要不同地區衷誠合作。我們要求局方加強與各地的食品安全部門溝通與合作，優化國際及區域間在食品安全範疇的情報及訊息交流，以及與各地



學術及科研單位的技術合作，提升食品安全人員在技術與食品安全事故應變上的能力，並透過區域合作的方式聯手打擊問題食品。

-完-